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1991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8日

商 标

U 启管家

申请人 刘雄辉

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侨港街5栋101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点击付费广告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开展广告宣传活动；广告（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）；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

第42类：计算机编程；信息技术[IT]支持服务（软件的故障排除）；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；通过云计算提供虚拟计算机系统；软件出版框架下的软件开发；平台即服务（PaaS）；云计算；计算机程序的设计、制作或维护；计算机硬件开发；计算机硬件设计